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委任授權代表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起，執行董事曾文佑先生(「曾先生」)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曾先生履新。

於曾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為曾先生及公司秘書張志威先生。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曾文佑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文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鴻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笙先生、曾慶賀博士及周偉雄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